

#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校学字〔2017〕36号

## 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校长奖学金等五项特等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南京医科大学2016—2017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先声奖学金及扬子江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学院按照各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 一、评审对象和条件

1、奖励对象：校长奖学金、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先声奖学金及扬子江奖学金奖励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康达学院的指标省里单独下发。

2、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先声奖学金及扬子江奖学金原则上须在校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中遴选；依照相关评选办法或细则可放宽到校二等奖学金时，需同时提交相关事迹材料和证明。各项奖学金评比参照最新资助政策中的评定办法执行。

### 二、指标分配

学 院	校长奖学金校级 答辩候选人数上 限（23）	国家奖学金候 选人数（25）	费孝通立德奖 学金候选人 数（30）	先声奖学金 候选人 数（20）	扬子江奖学金 候选人 数（25）
基础医学院	5	6	7	5	6
公共卫生学院	2	2	2	2	2
口腔医学院	1	2	2	1	2
第一临床医学院	5	5	6	4	5
第四临床医学院	2	2	2	2	2
药学院	1	2	2	1	2
护理学院	3	3	4	3	3
医政学院	1	1	1	1	1
外国语学院	1	1	0	1	1
康复学院	1	1	1	0	1
康达学院	1	/	3	/	/

### 三、评审程序

(1) 校长奖学金评选流程由学院初评和学校评审两个环节组成，具体要求见附件1。各学院上报参加学校评审人数不得超过分配指标上限，学校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2) 费孝通立德奖学金评选时，评审小组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占80%以上）。国家奖学金、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先声奖学金、扬子江奖学金评审流程及上报材料要求具体见附件2。

(3) 各学院组织有关评审会时间、地点请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候选人报送前须在学院（年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三、注意事项

1、请各学院指导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表格样式不可改变，一式2份，正反打印，照片可用学籍电子照），除签名外，其他内容可打印，并填写学院初审意见。

2、校长奖学金纸质汇总材料（申请表和汇总表）及电子材料（含学生答辩PPT，发送至xszz@njmu.edu.cn）请于**9月21日上午12点前（周四）**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国家奖学金候选者待评审通过后，在江苏省学生资助服务平台（<http://58.213.129.204:9080/pros/identity/index.action>）账号密码登陆，按要求填写，系统填报截止日期**10月8日（周日）**，逾期不再受理。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学院在系统里统一打印盖章后于**10月11日（周三）上午12点前**上交，具体要求见附件3。

4、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先声奖学金及扬子江奖学金纸质汇总材料（申请表和汇总表，含差额评审学生）及电子材料（发送至xszz@njmu.edu.cn）请于**10月12日（周四）12点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相关电子申请表和汇总表请到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zzgl.njmu.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6、联系人：钟珊，电话：86869192

特此通知。

学生工作处

2017年9月15日

附件：1、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公开答辩办法（试行）

2、南京医科大学特等奖学金学院答辩流程及上交材料

3、国家奖学金系统填报及打印要求

## 附件 1:

###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公开答辩办法（试行）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发现评选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最为优秀的学生，更好地开展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对校长奖学金公开答辩进行补充说明。

#### 一、评选流程:

评选流程由学院初评和学校评审两个环节组成。

（一）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奖学金评比办法》相关规定，学院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进入学院答辩；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开展第一轮公开答辩，确定候选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二）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院上报名单后，组织公开答辩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二、答辩评审人员组成:

（一）学院答辩评审人员应由分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牵头、各学院负责奖学金评定的老师、教师代表（不少于 2 名）以及学生代表（每班不少于 1 人）组成；

（二）学校答辩评审人员由校内外专家组成。

#### 三、答辩流程:

（一）学院答辩流程

- 1、参与答辩的个人提交《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 2、答辩个人或集体代表进行 3 分钟的自我介绍和展示；
- 3、评委提问；
- 4、评委点评总结。

学院答辩评审工作小组答辩结束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选结果，随同候选人的申报材料，以及公示后接到的异议和对异议的调查结果，一起报送学生工作处。

（二）学校答辩流程

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院上报名单，组织学校层面答辩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1、参与答辩的学生需制作 PPT，在 5 分钟之内，向评审小组展示平时学习、生活、工作及获奖情况；
- 2、评委提问，答辩选手进行回答；
- 3、评委点评总结。

## 附件 2:

### 南京医科大学特等奖学金学院答辩流程及上交材料

南京医科大学特等奖学金评选实行学院公开答辩，现根据各项奖学金评选细则对学院公开答辩流程和上交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 一、评选流程:

评选流程由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名单和学院答辩三个环节组成。

(一) 根据各项特等奖学金评比相关规定，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

(二) 以不少于 1: 1.5 的比例确定入围公开答辩学生名单，进行学院答辩；

(三)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确定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 二、答辩评审人员组成:

学院答辩评审人员应由分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牵头、各学院负责奖学金评定的老师、教师代表（不少于 2 名）以及学生代表（每班不少于 1 人）组成。

#### 三、学院上交材料

1、在学院答辩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将确定的时间、地点、答辩评审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上报学生工作处，同时提交电子文档至 [xszz@njmu.edu.cn](mailto:xszz@njmu.edu.cn);

2、答辩结束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选结果，随同候选人的申报资料，公示后接到的异议和对异议的调查结果，以及学院答辩工作总结，一起报送学生工作处。

### 附件 3:

#### 国家奖学金系统填报及打印要求

1、申报表格为一张，正反两面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中除申请人、推荐人、院系领导必须手写外，其他一律在系统中打印。

2、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表格中“获奖情况”的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排列顺序按获奖时间由先到后。获奖项目必须是大学期间。

4、表格中“申请理由”应以第一人称填写，内容要求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180 至 220 字左右。

5、表格中“推荐意见”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80 至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6、表格中“院系意见”的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7、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的范围应按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口径进行。我校综合考评成绩及排名项目不填。

8、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表格填写完整后，必须加盖院系和学校两级公章。

9、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院审查，不需报送。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必须网上录入，待省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才可在线正反打印，签字，盖章，一式两份。